

文藻外語大學 外語教學系學生《學期實習》家長同意書

為強化學生學習實務成效，及早與業界接軌並提高畢業就業率，本系於_____學年度第_____

學期開設學期實習課程：(請勾選課程)

學期校外實習(一) 15 學分

學期境外實習(一) 15 學分

學期校外實習(二) 15 學分

學期境外實習(二) 15 學分

敬請貴家長撥冗詳閱並簽名同意下列事項後，交由學生繳回本系。外語教學系感謝您的支持！

1. 本課程於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開設，實習期間為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)，視實習單位提供之時段而定。
2. 本課程為「學期」實習性質，故實習期間不得修習本校日間部課程。
3. 一旦修讀本系開設之學期實習課程，不得無故中途取消實習，否則將無法取得 15 學分，該學期原必修之課程需於隔年補修，故有可能需延畢。
4. 學生於申請學期實習時，須一併繳交家長同意書及切結書，並於實習前參加一場生涯發展中心舉辦之「實習行前說明暨分享會」；如未完成程序，將無法修習課程。
5. 學生於學期實習結束後，應依規定繳交成果報告、時數證明及考評表等相關表件，通過指導老師評量且成績及格者，得依本校「學生科目學分免修與抵免辦法」申請免修當學期應修習之校訂共同必修及系訂專業必修，與當學期開設之專業選修及一般選修，共計可免修 15 學分。(申請當學期輔系、雙主修或學程課程免修，則由開課單位核定)。
6. 學生於四年級下學期實習結束後，如尚未完成畢業學分及畢業門檻(如語言能力或專業證照 TKT 等規定)，仍需於修業年限期間完成，方得取得學位證書。
7. 本人保證學生於實習期間，均配合本系與實習單位之行程規劃，不擅自安排。
8. 赴境外實習之學生，須於實習結束後即返國，絕不滯留當地，違者將接受校規懲處。
9. 實習期間出勤辦法依實習單位規定辦理；其他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學生姓名：_____ 學號：_____ 班級：_____

家長簽章：_____ 家長電話：_____

家長意見：

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